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

相科〔2020〕50号

关于开展2020年相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 (含众创空间)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

经开区、苏相合作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度假区，各镇(街道)
科技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区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加快推动科技企
业孵化器的高质量发展,强化管理水平和创业孵化能力,提高毕
业企业质量和社会贡献率,根据《相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
核办法(试行)》(相委办〔2018〕67号),结合我区实际,现
就组织开展2020年相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绩效评
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在苏州市相城区登记、注册，并经区级备案认定的科技孵化
器，包括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名单见附件1）。

二、评价内容

主要对参评载体在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的运营发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评估体系将由基本面评价、高质量评价和实地考察评价三部分组成，重点突出高质量评价指标。

(一) 基本面评价指标

1.建设基础。 主要评价科技孵化器的体制机制、运营模式、场地面积、信息化水平、日常统计工作情况、运营管理团队水平及其他基础建设方面等情况。

2.创业服务。 主要评价科技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中介服务机构引进、创业投融资服务、创业导师服务以及各类创新创业服务活动开展等情况。

3.孵化绩效。 主要评价科技孵化器在知识产权申请、科技人才计划项目引育、在孵企业获得区级以上政府部门支持的项目和荣誉等孵化绩效情况。

4.社会贡献。 主要评价科技孵化器企业吸引就业能力、毕业企业质量及其开展的特色工作、突出服务案例及辐射带动作用等。

(二) 高质量评价指标

1.在孵科技型企业数量。 主要评价科技孵化器在引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方面的工作，重点从当年新注册在孵科技型企业数量和在孵科技型企业数量两方面考核。

2.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评价科技孵化器在培育高新技术

企业的工作，重点从当年在孵企业中引育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数量两方面考核。

3.在孵企业经济发展。主要评价科技孵化器企业税收贡献方面的工作，重点从科技孵化器在孵企业当年纳税总额和增长量两方面考核。

（三）现场考察评价指标

1.填报数据准确情况。申报材料中所涉及的相关数据真实及准确度。

2.证明材料完整情况。申报材料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完整性。

3.可持续发展情况。科技孵化器核心团队、导师、项目等可持续发展情况。

4.创新创业环境情况。科技孵化器提供的创新创业环境。

三、评价流程

（一）单位填报。各单位填报“2019年度相城区科技孵化器绩效评估自评报告”（附件2，以下简称“自评报告”），并附相应证明材料（附件3）。

（二）形式审核。各板块科技主管部门对各参评单位递交的数据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审核内容包括所有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根据审核情况在审核推荐表（附件4）上加盖公章后，与纸质自评报告、证明材料（一式两份）以及汇总表（附件5、附件6，需加盖板块主管部门公章）一起于**6月12日**

前报送至区科技局，逾期不予受理。区科技局根据上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确定进入专家评审的名单。

(三) 结果运用。区科技局组织开展专家审核、现场考察，并综合计分后公布考核结果。对年度评价不合格的科技孵化器进行通报并要求整改，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区科技孵化器备案资格，两年内不再进行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

四、有关要求

(一) 各科技孵化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务必确保所有填报数据有据可循，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虚报统计数据等行为。

(二) 各板块科技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孵化器绩效评估工作，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评价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对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评价资料的科技载体，评价为不合格；对在评价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等不良信用行为的单位，一经查实，评价为不合格，并纳入科技信用记录。

五、联系方式

相城区科学技术局科技人才科（211室）；

0512-85181689、0512-85182168

- 附件： 1.相城区科技孵化器名单（区级备案）
2.相城区科技孵化器绩效评估自评报告
3.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4.审查推荐表
5.2020 年度相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估申报信息汇总表
6.2020 年度相城区众创空间绩效评估申报信息汇总表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综合科

2020年5月26日印发

(共印14份)